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完成公司 2009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30日通过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中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于2009年3月3日完成了2009年度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年利率为4.10%。

本期中期票据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副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中长期运营资金和置换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网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4日